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(2020年4月9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建立健全我校宣传、教育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内容和原则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主要为聘任在我校专兼职教师岗位、实验技术岗位、辅导员岗位的人员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基本依据。

第四条 考核原则是：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坚持师德为先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；坚持公平公正，通过师德师风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，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、方法、程序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，审定考核结果。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本学院（部）教师师德考核工作。

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工会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纪委（监察）处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

学院（部）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，成员由院党政班子成员、系（教研室、办公室）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教师代表组成。

第六条 考核统一安排每年6月中下旬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考核。考核方法、程序为：

1. 个人自评。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，逐项自我评定，并填写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》。

2. 综合评议。由学院（部）对教师个人《师德考核表》审核，并组织本学院（部）的教师和学生分别进行测评，最后经学院（部）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，作出考核评价结论。教师党员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。

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最后得分为：

$X = \text{个人评价得分} \times 0.1 + \text{学生评价得分} \times 0.4 + \text{教师评价得分} \times 0.2 + \text{学院综合评价得分} \times 0.3。$

3. 结果反馈。学院（部）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向本单位教师反馈师德考核结论，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4. 结果公示。学院（部）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对学院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。

5. 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（部）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六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师德考评结果不可定为优秀：

（一）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，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（二）工作失职，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；

（三）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、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本学年总次数 3 次的；

（五）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、教学质量差、学生反响强烈，拒不改正的；

（六）在职称（职务）申报、推优评先、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不如实填报有关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得分 85—100 分卫优秀；得分 70—84 为合格；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师德考核优秀的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、学科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

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，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，作为今后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